

附錄六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勿填寫網底部分）

複查第一階段篩選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複查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

複查第一階段APCS成績超額篩選級分

複查編號：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學測應試號碼： _____ 申請生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手機號碼：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複查項目	申請複查校系（組）、學程代碼	成績	申請複查理由	處理結果
第一階段篩選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或第一階段 APCS 成績超額篩選級分				
複查項目	申請複查校系（組）、學程代碼	成績	申請複查理由	處理結果
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				

申請生簽名： _____

注意事項：

1. 複查第一階段篩選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APCS成績超額篩選級分，或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選項，填寫本申請表並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之郵政匯票，分別依以下規定辦理：
 - (1) 複查第一階段篩選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或APCS成績超額篩選級分：

每申請1件應繳複查費新臺幣50元，於114年3月28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將書面申請表、成績單影本及郵政匯票郵寄「114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委員會收」；郵政匯票受款人：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郵寄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 (2) 複查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每申請1校【含多系（組）、學程】應繳複查費新臺幣50元，於各校規定時間內，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將各書面申請表及郵政匯票郵寄該校。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各校校名全銜。
2. 代辦、申請生本人或家長現場查詢或逾期辦理複查者，一概不予受理。
3. 查各項成績以1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複查結果由各受理單位，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4. 本表可自行影印，或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附錄八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確實保障申請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之申請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訴會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成員擔任之。
- 四、凡申請生參加本招生之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或第一階段 APCS 成績超額篩選作業，認為有疑義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申請生參加本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114年3月28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對第二階段資格審查結果、複試過程或報到過程有疑義者，應於114年6月17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逕向各該校提出申訴(申訴申請表請見本簡章附錄九)。
 - (二)本委員會將申請案件提交申訴會，申訴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若申訴申請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者，應即於1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申請生權益，責任概由申請生自行負責。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經本會主任核定後，送達申訴申請生。
 - (八)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本會主任，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1次為限。
- 六、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議決追認及補救。
-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八、本辦法經陳本會主任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申訴申請表

(申請生請勿填寫網底部分)

申訴編號： 申請日期： _____

學測應試號碼： _____ 申請生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手機號碼：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申請學校： _____
系(組)、學程： _____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 (申請生請勿填)

申請生簽名： _____

注意事項：

1. 本表應由申請生親自以正楷填寫。
2. 對第一階段篩選過程或結果有疑義者，得備妥相關資料於114年3月28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
3. 對第二階段資格審查結果、複試過程或報到過程有疑義者，應於114年6月17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逕向各該校提出申訴。
4. 本委員會或各校接獲申訴案件後，將依相關申訴規定處理後以書面方式回覆。
5. 本委員會電話：（02）2772-5333分機215，傳真：（02）2773-8881。
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6. 各校電話、地址詳見本簡章貳、分則「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